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

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细则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培养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研工部通过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质、创新素质、其他素质进行全面的测评，引导和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并以测评的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一、综合测评程序

1．学院布置综合测评工作

（1）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小组，负责完成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。

（2）班级负责小组成员按照班级人数的30%组成，要求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，以及党员代表（党支部支委优先考虑）、学生代表，保证一定的班委比例、党员比例、性别比例（以班级基本状况为标准），考虑宿舍分布面尽量广，保证在民主、客观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下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好评奖评优工作。名单在班级公示三天以上。

（3）班级填写并上报负责小组成员名单，明确组长人选，学院备案。

2．各班级实施具体测评工作

（1）班级负责小组指导班级所有同学进行综合评分（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质、创新素质、其他素质），并进行审核。

（2）所有同学填报的加分项需提供支撑材料，以供班级负责小组进行核验。

（3）减分项由班级负责小组依据学院提供的材料统一录入。

（4）班级负责小组填报并审核专业素质测评成绩（学院研教秘处统一打印成绩单）。

（5）班级负责小组统计学生社会工作附加分及其他素质附加分，填写后报学院研工组核准，将核准结果录入成绩汇总表。

（6）班级负责小组审核班级成员的科研成绩，论文原件或复印件，将核准加分录入成绩汇总表。

3．测评结果公示及上报

测评结果需要在班级、学院层面分别进行不少于3天公示。班级公示阶段：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各项测评成绩计算总成绩，完整填写成绩汇总表，并进行公示；学院公示阶段：各班级测评结果经个人签字、测评小组成员签字后，提交至学院，并进行公示；学院将审核无异议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签字盖章后，提交至研工部，予以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二、各测评要素权重分配

综合测评工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基础性工作，测评要素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测评、专业素质测评、创新素质测评、其他素质测评四个部分，综合测评的总成绩等于四项测评要素成绩的加权总和，满分均为 100 分，根据年级和专业的不同各个测评要素的权重不同，即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权重 0.2；专业素质测评权重 0.2-0.5，创新素质测评 0.2-0.5，其他素质测评权重 0.1。

综合测评总成绩＝Σ每个测评要素成绩×该测评要素权重

测评要素 \ 测评年级	研二	研三	博二	博三和博四
思想政治素质	0.2	0.2	0.2	0.2
专业素质	0.5	0.2	0.4	0
创新素质	0.2	0.5	0.3	0.7

其他素质	0.1	0.1	0.1	0.1
合计	1.0	1.0	1.0	1.0

三、计算说明

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R= $\sum_{i=1}^{k} W_i R_i$

（其中：R 为总成绩； W_i 为第 i 考核项目指标权重； R_i 为第 i 考核项目指标评判分值；i=1~4。）

1.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1 = R_{11} \times 0.8 + R_{12} + R_{13}$

（其中： R_{11} 为基础分； R_{12} 为荣誉称号加分； R_{13} 为学生社会工作加分。）

2.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2 = R_{21} \times 0.9 + R_{22} + R_{23}$

（其中： R_{21} 为必修课成绩； R_{22} 为选修课附加分； R_{23} 为专业资格证书附加分。）

3. 创新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3 = R_{31} \times 0.7 + R_{32}$

（其中： R_{31} 为基础分； R_{32} 为创新成果附加分。）

4. 其他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： $R_4 = R_{41} \times 0.8 + R_{42}$

（其中： R_{41} 为基础分； R_{42} 为特别表现附加分。）

注：基础分按百分制计算，最高为 100 分。

附表：各项测评要素考核说明

表 1：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评分说明	权重
基础分（R_{11}）	要求所有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爱国爱校，学习态度明确、目标端正，无不良历史记录，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100 分，不满足酌情扣分，出现以下情况者扣除相应分数： 凡注册报到无故不按时、不履行请假手续者、或经核实在学术科研过程中有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等方面的行为，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10～50 分。	0.8
荣誉称号加分（R_{12}）	荣誉称号（非学术科研、非学生活动）：获国家级 6 分；省部级 4 分；市级 3 分；校级 2 分；院级 1 分； 荣誉称号获得者包括： 获得 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以及校、院两级认定的先进个人等各类非学术科研、非学生活动的荣誉称号者按相应级别加分。 荣誉称号获得者包括： 获得 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十佳党员”党建、团建、志愿服务以及校、院两级认定的先进个人等各类非学术科研、非学生活动的荣誉称号者按相应级别加分。 注：各种荣誉称号可以累计，最高分为 6 分。	

学生社会工作加分（R_{13}）	学生社会工作分级加分值如下： A>校研会主席： 9-10 分 B>校研会副主席、院研会主席：7- 8 分 C>校研会部长、社团社长、院研会副主席、党支部书记、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副书记：6-7 分 D>校研会副部长、院研会部长、社团副社长、院团委（总支）委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：5-6 分 E>院研会副部长、党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、班级团支部委员、研会干事、社团干事（部长）、团总支干事、宿舍长：1-4 分 **注：**1.加分对象为测评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的同学，任期不足一年的加分减半，加分对象必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和评议。 2.身兼数职者：加分时只认两项有代表性的职务，取最高得分加其他得分减半之和。 3.校、院研会评选出的个人荣誉称号不能单独另行加分，只能体现在上述学生工作附加分等级中。 4.学生社会工作加分须经学院研工组审核通过方可做为加分依据。 5.校级学生社会工作以研究生部公示的加分细则为准。 6.总分不超过 14 分。

表 2：专业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评分说明	权重
基础分（R_{21}）	必修课成绩$R_{21}=\frac{\sum \text{必修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学分}}$ 注：课程成绩评定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的，分别换算为 90、80、70、60、50 分；评定为通过、不通过的，换算成对应的百分制分数：80、50 分；只计算测评时间内所修科目成绩，全班均无科目情况下统一按 90 分记。	0.9
附加分（R_{22}、R_{23}）	专业资格证书R_{23}的计算标准：在测评时间内获得的食品相关专业资格证书，每获得 1 次，计 2 分,经学院审核认定后予以加分。 以上加分合计，最高累计分值不超过 10 分。	

表 3：创新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**考核要素**	**权重**
基础分（R_{31}）	要求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，认真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任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满足条件的同学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。参加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、学术讲座，酌情加分。自主科研立项，项目主持人加 1 分。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	0.7
创新成果附加分（R_{32}）	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等按照附件 1<创新成果附加说明>加分。	

表 4：其他素质测评表

考核指标	评分说明	权重
基础分（R_{41}）	所有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成绩基础分为 90 分，凡在宿舍卫生评比等活动中受到批评的根据学院的统计相应扣 5～10 分。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（以学院活动签到记录为准），酌情加分，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	0.8
特别表现加分（R_{42}）	1.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奖，国家级每项计 10 分，省级每项计 7 分，校级前 3 名分别计 5、4、3 分，其后有名次的，计 1 分；院级前 3 名分别计 3、2、1 分（团体比赛前三名成员分别减半计分），其后有名次的，酌情计分。2.在学校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，酌情加分。3.在校、院级认定的专题活动中（如：党校、干校等），表现突出个人，加 1 分。4.其他素质加分须经学院研工组审核通过，方可做为加分依据。	

附件 1：〈创新成果附加说明〉

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，可按级别加分。

1. **科研成果：**学术论文须在国内外正规期刊上正式发表且以“北京工商大学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录用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，论文发表（收录）时间在综合测评时间跨度内；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发表期刊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；涉及 SCI、SSCI、A&HCI 和 EI 等检索的论文需提交收录证明；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；期刊分级按学校科技处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。科研成果第一作者须为学生本人或研究生导师,除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情况外，教师计入排名。本细则中没有考虑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审定。注：论文加分需中文文章要纸质见刊，英文文章要在 web of science 核心库收录。

2. 知识产权包括以“北京工商大学”为第一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，以学校为第一权利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；知识产权必须提交授权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其中软件著作权需提交登记证书。

3. 学术论文及知识产权按《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》加分；同一科研成果计分按照作者实际排序阶梯递减,总分不超过论文分值；不同科研成果按数量累计加分。

表 5：科研成果分级加分表

A 类论文	授权发明专利	B 类论文	C 类论文	D 类论文	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	E 类论文或软件著作权，申报累计不超过 2 篇	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或会议论文(无刊号)，申报累计不超过 2 篇
30 分/篇	20 分/篇	12 分/篇	8 分/篇	6 分/篇	3 分/篇	2 分/篇	1 分/篇

表 6：排名位次的权系数标准

	排一	排二
1	**1**	
2	**0.70**	**0.30**
说明	**导师（签署双选表为准）为一作，学生为二作，则学生作者次序依次提前一位。**	

4. **学科竞赛：**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，以《北京工商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为准，每项按级别加分。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同一成果有多项获奖的，以最高级别获奖认定；集体成果或竞赛的加分，对其中起主要作用或竞赛第一名者，按相应加分项的最高分值加分，其他人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。申请人应同时提交有关学科竞赛的奖状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表 7：学科竞赛分级加分表

名次	获奖等级	A 类竞赛	B1 类竞赛	B2 类竞赛	C1 类竞赛	C2 类竞赛	院级竞赛
1	一	12	10	7	5	4	3
2—4	二	10	8	5	4	3	2
5—8	三	8	6	4	3	2	1
鼓励奖		5	4	3	2	1	0.5

5. 同一创新成果只能在一次综合测评中加分，即在研二已经加过在研三则不能再加。

6. 凡是有考试不及格科目（包括必修和选修），不得参评研究生综合奖学金。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食品与健康学院所有。

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

2020 年 10 月